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云南东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绍聪、陈洪、刘广敏:关于朱盛凯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公告向你们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并在2025年10月10日前提出书面答辩意见。逾期不提交,本院将依法作出裁定。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
杨会成(120101***0527):**本院受理(2025)津0103民调4812号原告王茜与被告杨会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B40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26号(琥珀商业广场旁)】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汪训忠:本院受理原告马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984民初4919号民事上诉状2份。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娇:本院在执行彭勇福与重庆道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彭勇福向本院申请,请求追加重庆道尚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的唯一般东王娇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邮寄传票等文书后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4:30在本院执行服务大厅听你进行关于执行异议(追加被执行人)的听证/询问。逾期不到庭视为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答辩、举证、质证等执行异议阶段的相关权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张琴:本院受理毛忠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传票、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晶:本院受理的(2025)川1303民初5126号原告中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你应予以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东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孔敏:本院受理王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生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禄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银鸿混凝土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宝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猴桥镇安德养殖场与你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4706号判决书。判决:1.原、被告签订的《灯草坝肉牛养殖合作协议》于2025年8月26日解除;2.被告云南宝麟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猴桥镇安德养殖场租金及违约金合计59000元;3.驳回原告腾冲市猴桥镇安德养殖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腾冲市猴桥镇安德养殖场负担7762元,被告云南宝麟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03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2025)桂0324破1号 2025年9月2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桂林海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桂林海狮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并于2025年9月28日指定广西九宇律师事务所担任海狮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海狮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前向管理人(债权申报联系人:王波,联系方式:13557933085,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11号广西九宇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狮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全州县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720会议室召开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载明代理权、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和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袁瑞瑞:本院受理赵飞海诉你与赵正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忠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三亚吉阳启航荟王之王餐饮店:本委已受理梁泽铃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28日15:30在本会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撤诉处理。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常松: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213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书送达之日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刘珊: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177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书送达之日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李超军、原忠娟: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132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书送达之日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王金金、杨丽娜: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133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书送达之日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吴兴远:本会受理(2025)丹仲字第176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纠纷一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书送达之日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钟富诚(身份证号:36222199602211530):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裁字第33号《宜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易超影(身份证号:36220119601245212):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裁字第34号《宜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刘志锋(身份证号:3622201199101063812):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宜仲裁字第30号《宜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
大连旭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款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房金高稽通字【2025】04019号)。自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合计欠款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25200.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马德飞:主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文件擅自通过翔路208号院原有5处建筑物进行改扩建。经通报2018年大连测绘基础数据以及2023年卫星影像数据进行节点鉴定,原始房屋面积2818.45平方米,翻建扩建后建筑物为3处面积3858.94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市规划行政许可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28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三日自行拆除3处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将依法强制拆除。特此公告。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编号:奇自然资告矿字[2025]第3号
许博义:我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奇自然资罚矿字[2024]9号),并于2025年2月28日向你送达。你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1.没收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28196元;2.处以违法所得20%的罚款即5639元;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加处罚款563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奇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更正通知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

宋文军,身份证号:422272197101073576,经查你驾驶渝B537BD于2025年4月19日20时3分,在万州北港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0476,行政处罚告知书时间:2025年07月24日,拟处罚金额3000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提出陈述、申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程光遗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证号:武字第07859067号,声明作废。

蔡佳明遗失福建省司法厅2024年12月8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持证人:蔡佳明;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510418231;流水号:10627806,声明作废。

周梦瑶(性别:女,父亲:周新发,母亲:王如巧)出生于2020年5月1日,编号为U410186439出生医学证明作废,声明作废。

罗成军不慎遗失贵州宇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27232107428)和贵州锦秀源花卉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27232120483)各一枚,声明作废。

贵州跃达不律师事务所的翁恒远律师,因个人原因不慎将贵州省司法厅2024年10月3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5201201510795983,现声明作废。

本溪满族自治县东营坊乡陈福义劳动队遗失财务公章,编号:210521001010265,声明作废。

福建省德化县艾乐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1JPPL6F)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漳平市靖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DPM9KH4C)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5088110038069,声明作废。

新疆仁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CMQQEJ6Q)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31010138767,声明作废。

东方市警察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9007324029643Y,法定代表人:卢运雄,声明作废。

山东建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717280310397,声明作废。

凌海通顺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4000011838,声明作废。

宁波双联五金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编号:33020510014795,声明作废。

东方市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07MUY37733R)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平山市市电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9KEGGW5L)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国能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声明,并郑重声明: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成。本企业承诺实施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质押的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有以行政处罚等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已丢失,声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李一劼,王玉莲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李一劼,王玉莲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李一劼,电话:1890291389。

债权转让公告

周继东(身份证号码:31010119761004****)所有继承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人与王天辉先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本人已将(2018)沪0106民调2505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贵方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王天辉先生。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方向王天辉先生履行上述全部债务。

通知人:宋蔚
2025年9月29日

公告

无锡合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本存、吴方敏诉李智、无锡合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院1502民初9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应予以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2025)鄂1971破13号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法制蓝取东莞湾湾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应于6个月内审结。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11月10日前,向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法制蓝取东莞湾湾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湾湾国际大酒店三、四楼,联系人:胡睿,电话:139255466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未申报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永利储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5年11月20日,地点和形式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邱阳: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支行与被告杨刚、邱阳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902民初1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你应予以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钱光辉、杨新华:本院执行的王玉萍与新疆灵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人申请追加钱光辉、杨新华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听证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6: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缺席听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张亮: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谭再坤: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孟久先: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程刚: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杨晋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新0102执275号 林从:本院执行申请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与被执行人人国华博通(广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泰新博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李云慧、张盛瞳、张有志、朱瑞玲提出对控股国华(天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谭再坤、张亮、杨晋城、程刚,林从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